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9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149590A00_ATTCH2.pdf、014959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之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51783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